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554,040	589,239
銷售成本		(394,035)	(448,994)
毛利		160,005	140,245
其他收入		5,367	7,1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97	(631)
分銷成本		(19,035)	(23,754)
行政費用		(85,863)	(69,255)
經營溢利		61,371	53,722
財務費用	4(a)	(435)	(6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649	(328)
稅前溢利	4	61,585	52,792
所得稅	6	(15,810)	(12,499)
本期間溢利		45,775	40,29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245	43,474
非控股權益		(4,470)	(3,181)
本期間溢利		45,775	40,293
每股盈利	8	7.5港仙	6.5港仙
基本及攤薄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u>45,775</u>	<u>40,29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退休責任	<u>105</u>	<u>(172)</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651)	(237)
可供出售證券: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u>(8)</u>	<u>(53)</u>
	<u>(9,659)</u>	<u>(29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9,554)</u>	<u>(46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6,221</u></u>	<u><u>39,831</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643	43,090
非控股權益	<u>(4,422)</u>	<u>(3,25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6,221</u></u>	<u><u>39,831</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		22,360	22,59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120	169,046
		<b>196,480</b>	191,642
長期應收款項		930	930
商譽		2,753	2,753
其他無形資產		9,603	9,029
聯營公司權益		676	27
遞延稅項資產		6,225	7,825
其他金融資產	9	33,479	24,925
		<b>250,146</b>	237,13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97,937	183,5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74,774	208,496
可收回本期稅項		117	1,016
其他金融資產	9	17,125	14,674
定期存款		137,952	156,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672	281,550
		<b>769,577</b>	846,04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67,344	208,006
銀行貸款		20,695	20,810
應付本期稅項		8,122	12,991
		<b>196,161</b>	241,807
流動資產淨值		<b>573,416</b>	604,2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823,562</b>	841,367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5	388	—
銀行貸款		1,295	1,812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797	750
遞延稅項負債		—	394
		<u>2,480</u>	<u>2,956</u>
<b>資產淨值</b>		<b><u>821,082</u></b>	<b><u>838,411</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2,303	52,303
儲備		768,551	781,4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820,854	833,761
非控股權益		228	4,650
總權益		<b><u>821,082</u></b>	<b><u>838,411</u></b>

# 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騎乘玩具和塑膠手板模型。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6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下列改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具有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將日後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已在本財務報表修改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能否自其與被投資方的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處理。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某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合併處理結構實體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個單一的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之前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整套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透過單一來源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金融工具須特別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引入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方法的一系列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取消「緩衝區間法」，據緩衝區間法，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可於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延遲確認為損益。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均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亦將釐定來自計劃資產之收益之基準自預期回報修改為按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並規定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不論是否已歸屬）。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本集團已修改界定福利計劃於之前所採用之緩衝區間法之會計政策。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重列如下：

	如先前 所呈報 千港元	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 (經修訂)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b>			
<b>綜合損益表：</b>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開支	1,120	(259)	861
本期間溢利	40,034	259	40,293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b>			
<b>綜合全面收益表：</b>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9,744	87	39,831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b>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界定利益退休資產淨額	3,114	(3,11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245	(3,114)	237,131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	750	750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06	750	2,956
資產淨值／總權益	842,275	(3,864)	838,411
儲備	785,322	(3,864)	781,458

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未對本期或遞延稅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此週期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的連帶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經已修訂，以釐清個別可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僅於其金額需要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及僅於該分部之資產總值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進行披露。修訂亦規定，倘分部負債的金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及該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有關此修訂，本集團已繼續於附註3內披露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之新披露要求。該等新披露涵蓋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之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無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

因本集團未有抵銷金融工具，亦未有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生產線及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a)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下文載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本期間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毛絨玩具		騎乘玩具		塑膠手板模型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508,027	551,342	21,983	32,796	24,030	5,101	554,040	589,239
分部間收益	6,141	1,528	-	-	-	-	6,141	1,52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14,168</u>	<u>552,870</u>	<u>21,983</u>	<u>32,796</u>	<u>24,030</u>	<u>5,101</u>	<u>560,181</u>	<u>590,767</u>
<i>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i>								
(經調整扣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02,333	85,359	(13,869)	(8,442)	(4,610)	(6,841)	83,854	70,076
<i>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i>								
可呈報分部資產	543,341	553,754	80,577	95,247	65,906	57,992	689,824	706,993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8,954	203,625	77,122	76,273	59,403	48,458	285,479	328,356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及「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之盈利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例如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費用。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溢利	83,854	70,0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649	(328)
利息收入	3,321	2,762
折舊及攤銷	(11,792)	(11,142)
財務費用	(435)	(60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4,012)	(7,974)
	<u>61,585</u>	<u>52,792</u>
綜合稅前溢利	<u>61,585</u>	<u>52,792</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還清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u>435</u>	<u>602</u>
(b) 其他項目		
土地租金攤銷	279	270
折舊	11,513	10,872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的最低租賃款項	12,890	11,459
存貨撇減及虧損	5,909	2,062
存貨撇減撥回	(5,045)	(2,183)
海關關稅撥備撥回	(13,426)	—
社會保險撥備撥回	(10,522)	—
銀行利息收入	(3,180)	(2,694)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41)	(68)
其他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u>(2,806)</u>	<u>300</u>

5. 索償和解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包括一間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要求就該中國附屬公司所生產並主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該客戶的產品作出賠償(「該索償」)。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提出抗辯及反索償，拒絕就該索償承擔責任，並向該客戶反索償78,000美元（相當於605,000港元），即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該客戶發出的各項未償還發票及付款通知單的款項另加利息及費用之總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申請剔除針對本公司（而非針對附屬公司）之該索償，理據為該索償並無披露針對本公司的合理訴訟因由。該客戶已同意終止對本公司提出該索償並支付本公司於訴訟過程中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該客戶及本公司共同向法院申請，以允許該客戶終止對本公司提出該索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法院就訴訟雙方之申請頒佈判令。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於訴訟過程中就剔除針對本公司之該索償所產生的費用，並將向該客戶追討有關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該客戶及該等附屬公司達成商業和解，乃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提交法院存檔的湯林命令之形式記錄。於履行湯林命令後，該索償將獲悉數及最終結清。索償和解為250,000美元（相當於1,939,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計入「行政費用」。

根據湯林命令，索償和解之付款方式如下：

千港元

於一年內 (附註13)	1,551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88
	<u>1,939</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829	1,183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12,490	9,448
遞延稅項	1,491	1,868
	<u>15,810</u>	<u>12,499</u>

## 7. 股息

### (a)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u>20,165</u>	<u>-</u>

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8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u>53,773</u>	<u>-</u>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0,2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43,474,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672,165,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2,165,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0,24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674,237,000股計算。

由於涉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質,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非流動

股票掛鈎證券 (附註(i)及(vii))	-	3,469
結構性債務證券 (附註(ii)及(vii))	13,483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非上市 (附註(iii))	6,396	6,856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非上市 (附註(iv))	13,600	14,600
	<u>33,479</u>	<u>24,925</u>

### 流動

股票掛鈎證券 (附註(v)及(vii))	9,987	14,674
結構性債務證券 (附註(vi)及(vii))	7,138	-
	<u>17,125</u>	<u>14,674</u>
	<u>50,604</u>	<u>39,599</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票掛鈎證券指存放於韓國一間投資銀行包含保本及浮動利率的結構基金，其利率與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掛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到期。
- (ii) 結構性債務證券指：(a)存放於韓國一間投資銀行包含浮動利率，金額為6,767,000港元的債務投資，其利率與美元兌人民幣結算匯率掛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到期；及(b)存放於韓國一間投資銀行，金額為6,716,000港元的債務投資，其固定年利率為6.25%，可由債務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贖回。
- (iii)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非上市指於韓國一間投資銀行所發行債券的投資，於二零三九年三月三十日到期。管理層並無意持有該投資至到期。
- (iv)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非上市指於一間韓國私營公司的投資，該投資按成本列賬。

- (v) 股票掛鈎證券指存放於韓國投資銀行包含保本及浮動利率，金額分別為3,398,000港元、3,385,000港元及3,204,000港元的三筆結構基金，其利率與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掛鈎，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票掛鈎證券指存放於韓國一間投資銀行包含保本及浮動利率，金額分別為3,682,000港元、3,672,000港元、3,676,000港元及3,644,000港元的四筆結構基金，其利率與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掛鈎，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期。

- (vi) 結構性債務證券指存放於韓國一間投資銀行的一項債務投資，其固定年利率為7.00%，可由債務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後贖回。
- (vii) 結構性債務證券及股票掛鈎證券屬混合式工具，包括非衍生主體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最初，該等金融工具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 (viii)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

## 10.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17,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01,000港元）購入固定資產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1,404,000港元之固定資產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3,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000港元）。

## 11. 存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3,000港元）已確認為存貨撇減撥回。於出售該等存貨後於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已獲撥回。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70,436	93,996
一至二個月	31,943	18,194
二至三個月	10,257	13,279
三至四個月	1,536	2,087
超過四個月	3,844	6,94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	118,016	134,49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50,341	51,941
應收補償	—	12,8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59	6,6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8	2,500
	<b>174,774</b>	<b>208,496</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發票日起計三十至六十日到期。應收賬款結餘已逾期超過3個月之債務人，須首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才會獲授進一步的信貸。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69,130	44,970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749	11,84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16	10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314	799
應付賬款	73,309	57,6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0,805	147,118
索償和解（附註5）	1,55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79	1,695
	<b>167,344</b>	<b>208,006</b>

## 14.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以及就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字。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雖然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但歐洲經濟持續受挫；即使美國消費者信心及就業情況有所改善，惟仍較市場預期緩慢。這兩個地區的經濟環境未如理想，影響了玩具行業的整體表現。儘管如此，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大市場—日本的營商環境相對而言保持穩定，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業績作出重要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疲弱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輕微下調至5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9,200,000港元）。然而，受惠於本集團策略性轉向高端產品，加上期內一次性撥回與中國廠房有關的撥備，毛利增長14.1%至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200,000港元），毛利率升至28.9%（二零一二年：23.8%）。倘若撇除撥備變動帶來的影響，毛利率仍然上升至24.6%。與此同時，經營溢利增加至6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53,7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也攀升至5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43,500,000港元），純利率達9.1%（二零一二年（經重列）：7.4%）。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達37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3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產品分析

##### 毛絨玩具

回顧期內，毛絨玩具業務錄得營業額50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1.7%。原設備製造（「OEM」）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錄得營業額50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8,000,000港元），佔毛絨玩具銷售額的98.8%。過去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全球知名卡通角色造型擁有者和特許權使用者等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有見去年推出的嶄新日韓知名卡通角色造型產品市場反應熱烈，因此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紐約玩具博覽會中，進一步推廣這些卡通角色造型玩具，並於期內向兩名分銷商完成產品付運。這些卡通角色造型玩具亦將於下半年在紐約高檔零售玩具店推出。有見這些卡通角色造型玩具在全球日益受到歡迎，日後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更多商機。

原設計製造（「ODM」）業務錄得營業額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300,000港元），佔毛絨玩具銷售額的1.2%。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若干訂單延遲所致，而這些訂單將於今年下半年入賬。本集團透過建立針對高端市場的「Dream, made to love, made to hug」品牌，提升及加強「Dream」在目標消費者之間的品牌知名度，以及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和擴闊收益來源。自去年於紐約玩具博覽會成功推出新品牌後，本集團與客戶通力合作，研究推出新產品，預期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規劃。

### 騎乘玩具

回顧期內，騎乘玩具分部錄得銷售額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0%。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一名日本客戶推遲下訂單所致。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快發展高端市場的步伐，尤其在中國，藉此提升盈利能力，以及避免與同業在低價產品類別方面競爭。本集團的高利潤率三輪車仍是中國市場中最暢銷的產品，因此計劃於第四季度推出改良版，進一步滿足當地需求。本集團亦將於日本推出此新款產品，首批產品將於未來數月內付運。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擴闊產品組合至塑膠嬰兒座椅，並已付運至日本及中國市場。

### 塑膠手板模型

塑膠手板模型自去年成功推出後快速發展，營業額按年增加3.7倍至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3%。回顧期內，本集團善用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的關係，為此業務分部取得穩定的訂單。本集團計劃於短期內在越南河內建立新廠房，提高塑膠手板模型的產能，滿足殷切的市場需求。

###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本仍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總營業額的53.6%。其次是北美市場，佔總營業額的27.0%；歐洲市場則佔7.9%。於報告期間，中國市場的佔比增至2.6%。

### 營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十間廠房，其中五間位於中國，五間位於越南，生產設備的平均使用率為79.7%。為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越南湄公河三角洲購買了一間廠房，期內順利運作，提高了本集團製造毛絨玩具的產能。本集團致力拓展生產設施，包括於現有廠房加建無塵間，加快塑膠手板模型分部的發展。本集團亦計劃於河內興建第二間塑膠手板模型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投入生產。



## 展望

展望未來，預計歐洲經濟面臨的挑戰將繼續影響消費意欲。美國方面，經濟指標持續改善看似為玩具市場帶來了復甦機會，然而事實上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營運方面，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加上人民幣升值及日元貶值造成的壓力，導致經營環境困難，加快玩具行業的整合。有見及此，本集團將致力加強業務基礎，以準備就緒，在市況改善時把握新的機遇。

多年來，本集團在毛絨玩具行業中創下佳績，現將通過鞏固與現有客戶的緊密關係，積極開拓跨越不同地域或產品類別的合作機會，促進銷售增長。本集團亦策略性將業務重點轉向高端市場，尤其在中國，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至於本集團的最大市場—日本，預期日後將繼續達到穩定的收入增長。本集團一直尋求新的發展空間，看到新興市場不斷湧現的商機，便將業務成功擴展至巴西及俄羅斯。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成功的經驗，本集團預期將抓緊更多的機會，擴闊收益來源，加強核心業務，並支持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為毛絨玩具業務奠下穩健的基礎，並將投放資源進一步發展塑膠手板模型業務，推動日後的收益增長。過去兩年，本集團一直為塑膠手板模型業務制定發展路線，並於去年正式投產。至今，該業務一如預期進展良好，更已獲得國際知名客戶。本集團期望塑膠手板模型業務勢將繼續增長，接獲更多訂單，並於今年年底達到收支平衡。

##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大韓民國、美國、日本及越南聘用9,10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8名）僱員。本集團重視人才，深諳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按照個別工作表現給予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水平

本集團繼續保持合理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57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4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2.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7%）。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2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和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品。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在守則條文A.2.1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同時兼任。崔奎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的職務。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崔奎玠先生擔任兩個職務是最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可維持本公司政策的持續性及業務的穩定性。董事會當中包括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組成帶來獨立元素，為了確保權責得以平衡，將扮演積極的角色。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就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準則要求。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是次中期股息總額為20,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登記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擬獲享中期股息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崔奎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 (主席)

李泳模先生

王傳泳先生

金鉉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安柄勳教授

康泰雄先生